**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JCGL-202528**

**项目名称**：**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4092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107409227)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0740926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0740926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4092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NBJCGL-202528

项目名称：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9821元

最高限价（元）：999821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99821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对X204余马线菁江渡村路口-山湾路路口段进行治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907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3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城区俞家桥路180号二楼西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85613、13486058227

质疑联系人：赵雪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85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NBJCGL-202528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磋商响应方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 6 |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999821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99821元，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15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账 号：201000253393081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7.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报价部分目录

12.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5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12.1.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1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4▲有效的企业特定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12.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12.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12.2.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12.2.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12.2.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2.1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四-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四-2）。

12.2.12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2.3.3▲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2.3.4▲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2.3.5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九）

12.3.6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7.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确定推荐顺序。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6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确定推荐顺序。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 | --- | --- | --- |
| 价格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
| 项目组成员（10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议：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2）团队组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为其缴纳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任一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
| 项目理解（6分） | 主观分 | 根据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调研程度情况（3分，2分，1分，0分）和实施服务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12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可操作性（3分，2分，1分，0分）、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交通管制及道路保畅措施（6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交通管制及道路保畅措施是否切合实际（3分，2分，1分，0分）、是否具有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9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 主观分 | 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满足用户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可行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12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含拌和设备）功能齐全性（3分，2分，1分，0分）、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3分，2分，1分，0分）、配置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先进性（3分，2分，1分，0分）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机械、专业设备情况投标时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6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是否满足用户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6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情况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质保后期服务方案（4分） | 主观分 | 根据质保后期服务方案（2分，1分，0分）、和服务承诺情况（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客观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

**注：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合同**

采购人： 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二、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本合同文件解释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第3.1款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法规和规章。

**四、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结算方式：

2.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2、合同单价确定方式：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3、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5%；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并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八、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1.4、负责对供应商的物品小样在现场放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后供应商方可实施。

1.5、负责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

1.6、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供应商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外部协调、沟通。

1.7、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8、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2、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2、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实施，保证实施质量，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2.3、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供应商除负责实施场地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实施场地交通、保洁和噪音管理并承担费用。

2.4、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5、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用水管道、用电线路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若需现场搭设临设，其搭设方式及地点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隐蔽项目的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半成品、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前发生缺失、毁损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前，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8、应按照当地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办理场地出入证且统一着装。在过程中，随时保持场地的整洁有序，及时清运所有垃圾，使场地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九、项目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1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保险：**按照规定投保相关保险。

**十一、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相应规范实施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24小时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承担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800元/天。延期交付时间超过15天，乙方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3、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5、以上违约赔偿，采购人可在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等类似的物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围护费用已在已标价的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任何因项目改造原因均不得影响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供应商实施期间提供过渡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各报价内。

3、货物采购要求：供应商在货物采购前需向采购人上报采购方案，随带样品，经监理（如有）审核，采购人确定后方可采购。若供应商不履行采购手续，擅自采购，采购人不予确认，该货物不予结算费用，审计时扣除，损失供应商自理。

4、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必须有效地控制噪声、粉尘等污染，负责现场的安全防范，安全文明。

5、项目所需各类材料和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所有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进货前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确认。

6、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安全生产、室内设施保护、垃圾清运、防音降噪措施在组织设计中要有具体措施。

8、为确保合同履约期限内的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确认单时及时予以答复。

9、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2、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对X204余马线菁江渡村路口-山湾路路口段进行治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维修养护。

1. **项目维修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保险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项 | 1 |
| 2 | 竣工文件 | 项 | 1 |
| 3 | 施工环保费 | 项 | 1 |
| 4 | 交通安全管理费 | 项 | 1 |
| 5 | 安全生产费 | 项 | 1 |
| 6 | 挖土方（含路面开挖） | m3 | 555.75 |
| 7 | 砼侧石（12\*25cm，含细石砼） | m | 700 |
| 8 | 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 m2 | 90 |
| 9 | 拆除路缘石、侧（平）石 | m | 780 |
| 10 | 碎石调平层 | m3 | 66 |
| 11 | 厚15cmC25混凝土底基层 | m3 | 97.2 |
| 12 | 粘层 | m2 | 1800 |
| 13 | 厚40m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663 |
| 14 | 厚70m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8 |
| 15 | 厚60mm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745 |
| 16 | 厚80mm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690 |
| 17 | 厚40mm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90 |
| 18 | 24cmC35钢筋砼面板 | m2 | 630 |
| 19 | 40cm厚C30砼包封 | m3 | 22 |
| 20 | C25砼包封 | m3 | 4 |
| 21 | 聚酯土工布 | m2 | 600 |
| 22 | 双层油毛毡 | m2 | 600 |
| 23 | C25现浇端头 | m3 | 5 |
| 24 | 新增C级波形护栏Gr-C-4E | m | 12 |
| 25 | 新增市政隔离护栏 | m | 56 |
| 26 |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 个 | 2 |
| 27 | 新增300\*180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个 | 2 |
| 28 | 单悬臂杆件移位（含基础费用） | 个 | 1 |
| 29 | 新增300\*180附着式交通标志 | 个 | 2 |
| 30 | 新增90\*140附着式交通标志 | 个 | 4 |
| 3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Ⅰ级标线） | m2 | 560 |
| 32 | 减速带拆除 | m | 95 |
| 33 | 新增橡胶减速带 | m | 90 |
| 34 | 立面标记修复 | m2 | 10 |
| 35 | 标线清除 | m2 | 460 |
| 36 | 爆闪灯拆除 | 套 | 2 |
| 37 | T杆拆除 | 套 | 1 |
| 38 | F杆拆除 | 套 | 1 |
| 39 | 电子警察移位及安装（含杆件及设备移位利用和基础费用） | 套 | 1 |
| 40 | 2×φ114×4.5mm钢管 | m | 110 |
| 41 | 2×φ75×3.3mmPE管 | m | 250 |
| 42 | 2×φ110×5.3mmPE管 | m | 90 |
| 43 | 牵引管施工长度 | m | 90 |
| 44 | 交通窨井 | 个 | 27 |
| 45 | 信号灯接线KVV11×1.5mm² | m | 400 |
| 46 | 信号灯接线KVV8×1.5mm² | m | 300 |
| 47 | 信号灯接线KVV5×1.5mm² | m | 1400 |
| 48 | 信号灯接线YJV3×10mm² | m | 500 |
| 49 | 电子警察电源线RVV3×2.5mm² | m | 320 |
| 50 | 网线（室外专用超5类防水网线） | m | 800 |
| 51 | φ140道口标柱 | 根 | 32 |
| 52 | φ120一体式交通柱 | 套 | 10 |
| 53 | 测速仪（单柱式200×80） | 套 | 1 |
| 54 | 路灯移位（含接电和基础费用） | 盏 | 12 |
| 55 | 小电缆过线井 | 个 | 14 |
| 56 | YJV（4×25+1×16）铜芯电缆 | m | 200 |
| 57 | NG65尼龙管 | m | 200 |
| 58 | 种植麦冬 | m2 | 360 |

**注：上述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三、主要工作内容**

1、水泥路面砼板块修复，包括材料、切割、挖运、基底压实、浇筑砼、养生等；

2、水泥路面铣刨，包括铣刨、挖运、整修等；

3、沥青路面开挖，包括切割、挖运、整修等；

4、沥青路面铣刨，包括铣刨、挖运、整修等；

5、沥青砼修复，包括材料、基底清理，底油、铺筑、碾压养护、封边等；

6、应急修补采用沥青等材料，包括材料、基底清理，铺筑、碾压养护等（施工前需经采购人同意）；

7、协助采购人做好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整理、归档工作；

8、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包括对零星的人行道、路缘石、构造物、栏杆、挡墙、边沟、排水设施、油漆、里程桩等其他设施进行维修或清理，包括废料弃运、除锈等相关内容；

9、采购人安排的应急抢险工作；

10、公路绿化养护：包括公路绿化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三项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场地平整垃圾清理、种植土补填、绿化补植等。

11、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及增补

12、其它公路养护相关工作内容。

1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与采购人无涉。

1. **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30天。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3、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

5、付款方式：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5%；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并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一个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作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主要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名 |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技术负责人 | 1名 | / |
| 专职安全员 | 1名 |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2、为更好地完成本次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与本次服务相匹配的工器具、机械设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备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工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4 |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磋商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  |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元 | | |
| （大写）： 元 | | |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999821元，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注：

1、除暂列金额外，最终各清单综合单价按成交价/初次报价同比例调整。

2、以上报价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有效的企业特定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四-6  附件四-7 |  |
| 9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五-1  附件五-2 |  |
| 10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11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2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3 |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九 |  |
| 4 |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盖公章 |  |

**重要提示：请自行完善目录与页码（目录可自行编制），便于阅读与查阅。因编制混乱，导致漏读误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其中：高级职称：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 | |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 | | | 初级职称： | | |
| 账号 |  |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5年余姚市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项目，属于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